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簡字第1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高登福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148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高登福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鐵板肆塊，均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第4至5行補充為「徒手竊取沈樹福放置工廠內之鐵板4塊（價值新臺幣3,500元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高登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，率爾竊取他人財物，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所為實值非難；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然尚未與告訴人沈樹福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；兼衡被告之前科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，及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被告所竊得之鐵板4塊，均屬其犯罪所得，且未據扣案或實際發還本案告訴人，而被告雖陳稱已變賣云云（見警卷第3頁），然卷內尚乏其他證據以實其說，為免被告保有犯罪所得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

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彥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李欣妍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緝字第1487號

被 告 高登福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高登福前曾受僱於沈樹福，在座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○00地號上鐵皮屋工廠工作，渠知悉該工廠平時無人看守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2月5日15時許，前往上開工廠，徒手竊取沈樹福放置工廠內之鐵板4塊，得手後即行離去。嗣沈樹福發覺物品失竊而報警處理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沈樹福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證據清單：

04 (一)被告高登福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。

05 (二)告訴人沈樹福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
06 (三)被告高登福書立之悔過書1 份。

07 二、核被告高登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 條第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12 檢 察 官 陳彥竹